

## 宝应县2023年第三批生物质锅炉治理奖励补助资金名单公布

7月4日，宝应县生态环境局发布《关于下达宝应县2023年第三批生物质锅炉治理奖励补助资金名单的公告》，宝应县胜利浴室、宝应县东坤浴室、扬州欣之莲食品有限公司、江苏荷龙食品有限公司（原扬州荷之坊食品有限公司）、扬州荷吉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绿宝莲食品有限公司、宝应县新莲食品有限公司7家企业获得奖励补助。

以下为原文

### 关于下达宝应县2023年第三批生物质锅炉治理奖励补助资金名单的公告

为积极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宝应县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2023年我县开展了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工作，截至2024年6月24日，经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，另有7家浴室或企业符合补助条件，按照《宝应县2023年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奖补资金发放工作方案》，以上单位补助资金将于近期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宝应县2023年生物质锅炉治理奖励补助资金名单(第三批)

附件

### 2023年宝应县生物质锅炉治理奖励补助名单（第三批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综合整治措施	燃生物质锅炉 (蒸吨/小时)	补贴金额 (万元)
1	宝应县胜利浴室	改电	0.68	1.00
2	宝应县东坤浴室	改电	0.68	1.00
3	扬州欣之莲食品有限公司	改电	0.42	0.50
4	江苏荷龙食品有限公司（原扬州荷之坊食品有限公司）	改气	0.30	0.50
5	扬州荷吉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购买热源	0.90	1.00
6	扬州绿宝莲食品有限公司	改气	2.00	2.00
7	宝应县新莲食品有限公司	改电	0.30	0.50
合计:				6.50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2560.html>